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的49%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09年8月2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物流與中國遠洋訂立該協議，據此，中遠太平洋物流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中國遠洋亦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中遠太平洋物流所持有的中遠物流的全部49%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二十億元(相等於約二十二億六千八百六十萬港元)。除上述現金對價外，中遠太平洋物流將獲得一項額外現金金額之特別分配，金額相等於49%可分派年度淨利潤之273/365(相當於2009年首九個月)，有關款項須由中遠物流於2010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及由中國遠洋協調。

由於並非所有上市規則第14章下相關的百分比率均低於25%，但全部均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出售事項。由於中國遠洋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20%，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該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09年8月2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物流與中國遠洋訂立該協議，據此，中遠太平洋物流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中國

遠洋亦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中遠太平洋物流所持有的中遠物流的全部49%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二十億元(相等於約二十二億六千八百六十萬港元)。除上述現金對價外，中遠太平洋物流將獲得一項額外現金金額之特別分配，金額相等於49%可分派年度淨利潤之273/365(相當於2009年首九個月)，有關款項須由中遠物流於2010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及由中國遠洋協調。

該協議

- 日期 : 2009年8月27日
- 訂約方 : (i) 中遠太平洋物流(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ii) 中國遠洋，作為買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 中遠物流的49%股權
- 對價 : 人民幣二十億元(相等於約二十二億六千八百六十萬港元)，有關金額(於扣除中國稅務當局評定將由中遠太平洋物流支付的相關稅項後)須由中國遠洋於完成日期以美元現金支付予中遠太平洋物流
- 特別分配 : 相等於49%可分派年度淨利潤之273/365(相當於2009年首九個月)的一筆額外金額，有關金額(於扣除中遠太平洋物流應付的相關中國稅項後)須由中遠物流於2010年6月30日或之前以美元現金支付予中遠太平洋物流，有關款項的支付須由中國遠洋協調

對價的基準

對價是由該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a)全球各地與中遠物流從事相若業務的上市公司(「可比公司」)過去及現在的交易倍數，如市盈率、市帳率及企業價值對比EBITDA的倍數(企業價值/EBITDA)。選擇可比公司時已考慮到市值、業務組合、過往財政及業務前景等因素；(b)對中遠物流各方面的分析，其中包括中遠物流的行業地位、市場地位及過往財務業績及中遠物流股權流動性風險；及(c)有關物流業務股權轉讓的若干過往可供比較交易，並考慮包括(其中)以下各項因素：市場情況、交易性質、所收購或出售股權百分比及物流業務的地理位置。

據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才就該交易的條款提出意見)認為對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待以下各項條件於2009年12月20日或之前(「最後期限」)達成後，交易方告完成：-

- (i) 賣方及買方已根據雙方各自的章程細則，就訂立及履行該協議完成內部審批程序；
- (ii)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該交易；及
- (iii) 由相關人士簽訂有關該交易的文件，包括該協議、中遠物流董事會批准該交易及特別分配的決議案、中遠物流經重訂的章程細則；中遠物流已取得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部門就轉讓授出的批准；以及中遠物流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告完成，而中遠物流亦已取得新的營業執照。

如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仍未達成，賣方及買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是否將該期限押後或終止該協議，並盡力在最後期限當日起計的20個工作日(「磋商期」)內達成共識。如訂約方未能達成共識或訂約方同意終止該協議，該協議將於磋商期的最後一日終止，在這情況下：(i)除該協議另有所述者外，雙方於該協議下均再無任何權利及義務(先前的違約事項除外)；及(ii)訂約方應採取行動，取消履行該協議所須的有關文件，包括在終止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進行審批程序，並將中遠物流恢復至訂立該協議前的狀況。

完成

完成將在(i)於完成有關繳付稅款及外匯核准的手續後10個工作日內(中遠太平洋物流及中國遠洋須於履行所有條件後辦理該等手續)，該日期須最遲為2009年12月31日；或(ii)倘上述手續未能及時完成而無法於2009年12月31日前付款，則為完成上述手續的日期或中遠太平洋物流與中國遠洋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買方須於完成日期支付對價(於扣除稅務當局評定及將由中遠太平洋物流支付的相關中國所得稅後)。

完成後，中國遠洋將成為持有中遠物流全部股權的唯一股東。

有關中遠物流的資料

中遠物流主要從事綜合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倉儲、堆場及貨櫃碼頭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遠物流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共控實體。

於2008年12月31日，轉讓權益應佔中遠物流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十四億零四百三十萬元，相當於約十五億九千二百九十萬港元(根據中遠物流按中國會

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作出調整)。

根據中遠物流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作出調整)，(i)轉讓權益應佔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後的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二億二千三百萬元(相等於約二億五千二百九十萬港元)及約人民幣一億四千九百五十萬元(相等於約一億六千九百六十萬港元)；及(ii)轉讓權益應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後的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二億六千三百五十萬元(相等於約二億九千八百九十萬港元)及約人民幣一億七千三百九十萬元(相等於約一億九千七百三十萬港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和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的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物流、集裝箱製造及其他相關業務，而本集團亦矢志成為全球最主要的港口營運商之一。由於中遠物流的貨櫃碼頭服務有別於本集團的集裝箱碼頭服務，而中遠物流過往應佔收益遠較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為低，持有中遠物流 49%股權的投資不再為本集團的策略性業務部分。該交易讓本集團可將其資源集中於發展其碼頭業務。本集團擬將對價的主要部分投放在全新及現有的碼頭投資項目上，以及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任何特定項目可能需要動用對價進行。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可從該交易變現估計稅前收益(經計入直接開支後)約一億零二百五十萬美元(相等於約七億九千四百四十萬港元)。該交易的估計稅前收益是經參考對價及本集團應佔中遠物流49%股權的淨資產計算，並已考慮在2008年12月31日於中遠物流的投資所涉及的匯兌儲備及其他儲備返還的影響。上述估計稅前收益並未計算特別分配。該交易的實際稅前利益(將根據於完成日期本集團應佔中遠物流的淨資產及儲備計算)有待釐定。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規定，中遠太平洋物流須繳納根據以下金額按照稅率10%計算的預扣所得稅：(i)對價與轉讓權益的課稅基準兩者的差額，及(ii)特別分配。

據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才就該交易的條款提出意見)認為該協議及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並非所有上市規則第14章下相關的百分比率均低於25%，但全部均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出售事項。

由於買方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20%，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該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兩者均為中國遠洋的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20%，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該交易放棄投票。

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以就該協議及該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作出的推薦意見後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出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這方面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一般資料

中國遠洋集團是向國內外客戶提供涵蓋整個航運價值鏈的集裝箱航運、乾散貨航運、物流、碼頭及集裝箱租賃等一系列服務的主要全球供應商之一。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該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於2009年8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轉讓權益 |
| 「經審核帳目」 | 指 | 按中國的會計準則編制的中遠物流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帳目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
| 「中國遠洋」或「買方」 | 指 |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A股則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20% |

「中國遠洋集團」	指	中國遠洋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轉讓權益之買賣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須於該日支付對價的全部金額(於扣除稅務當局評定及將由中遠太平洋物流支付的相關中國所得稅後)須如本公告「完成」一段所述，由中國遠洋支付予中遠太平洋物流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列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對價」	指	人民幣二十億元(相等於約二十二億六千八百六十萬港元)
「中遠物流」	指	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遠洋和中遠太平洋物流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中遠太平洋物流」或「賣方」	指	COSCO Pacific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中遠太平洋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可分派年度淨利潤」	指	於經審核帳目所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遠物流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的90%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包括(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i)香港會計準則；及(iii)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國寶博士、周光暉先生、范華達先生及范徐麗泰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遠洋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2009年12月20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如適當)該協議及該交易而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分配」	指	相等於49%可分派年度淨利潤之273/365(相當於2009年首九個月)的一筆額外款項，有關款項須由中遠物流於2010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及由中國遠洋協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該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擬作之轉讓權益買賣
「轉讓權益」	指	由中遠太平洋物流持有的中遠物流 49%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343港元及美元1元兌7.7501港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09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洪生先生² (主席)、李建紅先生¹、許立榮先生²、孫月英女士¹、徐敏杰先生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²、何家樂先生¹、黃天祐博士¹、汪志先生¹、尹為宇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周光暉先生³、范華達先生³及范徐麗泰博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